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黃竹清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4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rn97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30032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與學前教育署有關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
基準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3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821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10條規定，學習障礙之定義及鑑定基準並未要求以成績為唯一判準，並應參酌醫生診斷證明、教學介入反應及優弱勢能力綜合評估。倘學生或學生家長對於學習障礙鑑定有疑義，自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提起申訴，以維其權益。
- 三、另基於融合教育之推動，普通班級中學生之聽、說、讀、寫或算等學習能力有顯著困難時，普通班教師亦應透過差異化教學、扶助學習或合理調整措施提供相關支持服務，請各校持續加強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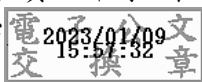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大直高中 1120109



NHAA1123000306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
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
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